



披露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1. 披露委員會旨在協助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與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義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之內幕消息條文有關之事宜。

組成

2. 披露委員會應由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委任的最少兩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委任一位披露委員會成員為披露委員會主席(「主席」)。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

會議

3. 披露委員會應不時及按情況需要舉行會議。在正常情況下，披露委員會可透過電子郵件及 或電話會議之溝通方式討論及處理事宜。
4. 主席應主持披露委員會全部會議，彼亦應負責領導披露委員會。董事會可任命 段璉溜

諮詢權

5.

- (j) 決定應否將上述任何事項呈報予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並提出相關建議；
- (k) 倘對某事項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應否作出披露有所懷疑，上報予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及
- (l) 審閱任何有關消息之重要程度，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影響，從而決定適當之行動及在認為適當下諮詢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即時作出披露。

匯報程序

- 8. 披露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應由正式指派之會議秘書(一般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制及保存。
- 9.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披露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10. 披露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後定稿，應盡快於該會議記錄完成後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彼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11.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披露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情況下，除受其能力之法律或監管限制而致使未能作出匯報外，披露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妥為通知董事會有關其決策及建議。

附註：如有任何歧異，本職權範圍概以英文版本為準。